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第二庭
113年度交字第3583號

原　　告　程文璋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1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2ZG5456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1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處，因「不緊靠道路右側停車（前後輪胎外緣距緣石或路面邊緣40公分以上）」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5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舉發。嗣原告提出申訴，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，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。嗣經被告依舉發通知單審認原告有「不緊靠道路右側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於113年11月1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-A02ZG5456號裁決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

原告罰緩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，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系爭車輛停放地點並非道路，而是沿著民宅有斜坡的空地，該處有許多車輛停放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系爭車輛停放位置應為道路，並非空地，且原告在該路段停車未緊靠路面邊緣，原處分裁處無誤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6款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六、不依順行方向，或不緊靠道路右側，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。……」

2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(下稱道安規則)第112條第2項：「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，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。」

（二）經查，系爭車輛停放地點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前，且其後車身約2/3以上已突出道路邊緣，右後車輪已明顯距離路面邊緣逾40公分等情，有舉發機關提出之現場照片、現場圖可佐（本院卷第88頁），是原告確有「不緊靠道路右側停車」之違規行為。又原告領有駕駛執照（本院卷第117頁），應負有遵守道路交通相關法規之注意義務，其主觀上對此應有認識，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已具備不法意識，所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，應堪認定。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，經核未有裁量逾越、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，應屬適法。

（三）原告主張系爭地點為空地，並非道路等語。惟按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「道路」係謂公路、街道、巷衖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，同條第2款所稱之

「車道」，係謂以劃分島、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，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，可知本條例所指之道路、車道，係以是否供用路人或車輛通行、行駛為斷。另依市區道路條例第3條第2款有關「市區道路」之規定，認定水溝蓋為市區道路之附屬工程，縱其設置目的具有安全上目的之特殊考量，仍無礙其有供公眾通行之功能。經查，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之路面為柏油路面，路旁並鋪有水溝蓋等情，有原告及舉發機關提出之現場照片可參（本院卷第17-19、87-88頁）；再參照系爭地點之土地使用分區圖，○○路0段000巷0弄之道路係延伸至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民宅前方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是系爭車輛之停放位置仍屬○○路0段000巷0弄之道路範圍，而屬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之道路，並非空地甚明。原告主張，難認有據。

（四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審核後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，或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，爰併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敬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玟卉